**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4679)

[第二章 用户需求 5](#_Toc1908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_Toc18721)

[第四章 报价须知 35](#_Toc26331)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7](#_Toc26243)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不含税最高限价为84,224元。

三、采购内容：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四、资质要求：

1.报价人需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综合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报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设计业绩（含设计、实施一体的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3.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10时00分。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4年4月10日10时00分。

九、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9-2232 962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估算金额**

本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84,224元（不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评审费、驻点办公食宿及水电等费用、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税费等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一切服务单位为完成合同项所产生的费用，涉及到审核交付成果过程中的修改完善后多次审核的相关费用及验收通过后到项目上线试运行期间的服务费用亦包含在内，费用为包干价，且不因项目需求变化及投资规模等变化而调整费用。

**三、项目概况**

为了实现档案“收、管、存、用”等过程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档案业务管理标准化水平，实现集团“大档案”目标的平稳过渡，为东莞市水务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东莞市水务集团计划依托现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合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档案信息资源，采取集中式的多全宗档案管理模式，建设覆盖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档案管理系统。

**四、项目目标**

在可研的基础上，进一步调研梳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深入梳理项目用户需求，细化项目内容，形成项目设计成果，配合完成项目成果的评审，协助完成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

**五、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报价人应以规范的工作程序和严格的管理制度提供设计服务，不泄露采购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为采购人提供科学、严谨、完善、高效和优质的服务。

1. 报价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设计工作，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采用先进简洁的设计理念，做到设计规范、功能完整、安全稳定、适应变化、维护简便。
3. 报价人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设计服务。
4. 报价人不得利用服务期间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5. 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获取的任何信息。

**（二）项目工期要求**

1. 成果交付：项目总体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成果评审稿交付，交付后配合后续所有评审及修改工作。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并上线试运行时止。

**（三）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在可研的基础上，进一步调研梳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深入梳理项目用户需求，细化项目内容，形成项目设计成果，配合完成项目成果的评审，协助完成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主要任务如下：

1.深化用户需求、系统建设目标与任务。基于可研成果，进一步明确项目在已有水务集团信息化规划总体架构中的逻辑关系，进一步细化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目标任务、用户需求、系统架构及软硬件、方案选型、现有系统数据、流程、功能优化要求等内容；

2.明确业务处理流程、数据流程与功能、性能需求。结合《东莞市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同时综合现有系统状况，梳理项目的相关业务流程、数据流程、用例图及性能要求等；

3.根据系统的组成和技术特点，进行系统划分，并对各组成部分进行设计。将流程、用例图转化为软件结构和数据结构。软件结构设计将项目按系统、功能进行模块划分、建立系统、模块间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确定模块间的接口等。数据结构设计包括数据特征的描述、确定数据的结构特性及数据库的设计及现有系统功能、流程、数据结构的调整改造方案等；

4.根据系统设计，确定系统集成方案、软硬件配置及配套设施要求，同时完善项目实施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方案；

5.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设计内容。参照ISO/IEC通用信息安全管理及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标准规范，从安全策略方针、安全管理机制、风险评估管理、安全技术及控制、安全审计及监测、安全运维管理、应急响应恢复等方面出发，明确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过程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信息加密传输、恶意代码防范等采用的安全技术手段及要求；

6.基于项目投资估算，编制项目概算。项目概算应该参照国家及地方行业造价规则，明确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且取费合理。

**（四）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1. 报价人需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综合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报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设计业绩（含设计、实施一体的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3. 要求报价人建立相应的项目人员组织，设置项目负责人、设计工程师，保证设计编制项目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的合理性，能够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设计编制质量，保证设计编制的按期完成。报价人需要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数的项目人员。
4. 项目人员要求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工作 | 角色要求 | 职责要求 | 人员要求 | 人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总负责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全面统筹、把控项目总体开展情况；负责整体项目的设计进度及风险管理、设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组织完成整个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与采购人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具有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从事信息化咨询相关工作至少3年；具有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至少一项。 | 1人 |
| 2 | 设计（含概算） | 设计工程师 | 负责该部分的现场调研，方案、概算编制及完善，协助方案评审、概算审核，以及完成该项工作中的技术交底等相关工作。 | 应具有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等的能力认证。 | 不少于2人 |

1. 配置的项目人员数量至少为3人，均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根据采购人要求可提供驻点服务。（参与报价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和社保证明，具体详见报价文件要求）；
2. 人员服务要求：确定服务商并签订合同后，合同中的项目人员需与报价文件中保持一致，并按采购人要求派驻至少1名主要项目人员，报价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及派驻人员，所有项目人员如需更换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同时，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项目人员明显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报价人更换项目人员，报价人应在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给予调换。更换人员超过2次均不符合要求或报价人擅自更换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执行相关赔偿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人员的，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情况下，以同等水平置换（包括个人资质、项目经验、专业背景等）方式进行人员更换、补充。

**（五）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1. 根据服务内容及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范围，本项目主要交付项目成果为：设计工作实施计划、设计文件（含概算）。
2. 交付成果验收标准：通过采购人、评审组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等相关单位审议审查，经采购人确认后视为设计服务通过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服务商应积极参加由采购人定期组织召开的例会及其他专题会议，及时汇报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 合同签订后，服务商可根据客观条件局部调整技术路线，调整内容不得影响评估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且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报价及付款方式**

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人须了解项目情况、各类费用以及风险情况，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报价文件。

本项目付款分为三个阶段：

1. 完成合同签订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所有交付成果通过验收后，服务单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 基础平台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并上线试运行，服务单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 服务单位每次请款需按要求向各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通过审核后15个工作日完成款项支付工作。

附件：

\*项目设计方案概要

# 一、项目概况

# ......

# 二、定义

# ......

# 三、任务概述

# ......

# 四、需求规定

## 4.1 对功能的规定

要求：用列表的方式（例如IPO表即输入处理出的形式），逐项定量和定性地叙述对软件所提出的功能要求，说明输入什么值、经过怎样的处理、得到怎样的输出，说明软件应支持的终端数和应支持的并行操作的用户数。

## 4.2 对性能的规定

1.精度

要求：说明对该软件的输入、输出数据精度的要求，可能包括传输过程中的精度。

2.时间特性要求

要求：说明对于该软件的时间特性要求，如：（1）响应时间。（2）更新处理时间。（3）数据的转换和传送时间。（4）解题时间等要求。

3.灵活性

要求：说明对该软件的灵活性的要求，即当需求发生某些变化时，该软件对这些变化的适应能力，如：（1）操作方式上的变化。（2）运行环境的变化。（3）其他软件的接口的变化。（4）有效变化。（5）计划的变化或改进。

对于为了提供这些灵活性而进行的专门设计的部分应该加以标明。

## 4.3 输入输出要求

要求：解释各输入输出数据类型，并逐项说明其媒体、格式、数值范围、精度等。对软件的数据输出及必须标明的控制输出量进行解释并举例，包括对拷贝报告（正常结果输出、状态输出及异常输出）以及图形或显示报告的描述。

## 4.4 数据管理能力要求

要求：说明需要管理的文卷和记录的个数、表和文件的大小规模，要按可预见的增长对数据及其分量的存储要求做出估算。

## 4.5 故障处理要求

要求：列出可能的软件、硬件故障以及对各项性能而言所产生的后果和对故障处理的要求。

## 4.6 其他专门要求

要求：如用户单位对安全保密的要求，对使用方便的要求，对可维护性、可补充性、易读性、可靠性、运行环境可转换性的特殊要求等。

# 五、运行环境

## 5.1 设备

要求：列出运行该软件所需要的硬设备。说明其中的新型设备及其专门功能，包括：（1）处理器型号及内存容量。（2）外存容量、联机或脱机、媒体及其存储格式，设备的型号及数量。（3）输入及输出设备的型号和数量，联机或脱机。（4）数据通信设备的型号数量（5）功能键及其他专用硬件。

## 5.2 支持软件

要求：列出支持软件，包括要用到的操作系统、编译（或汇编）程序、测试支持软件等。

## 5.3 接口

要求：说明该软件与其他软件之间的接口、数据通信协议等。

## 5.4 控制

要求：说明控制该软件的运行的方法和控制信号，并说明这些控制信号的来源。

# 六、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 ......

# 七、人员配置和人员培训

# ......

# 八、项目实施进度

# ......

# 九、设计概算

## 9.1 编制说明

要求：描述设计概算编制的情况说明

## 9.2 设计概算书

要求：

1.阐述项目所需总投资概算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其他建设费用（咨询费、项目监理费、第三方测评费等）。

2.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分项列出项目投资明细，软件开发应细化到功能模块投资金额，软硬件设备应细化到每台设备（或每套产品）投资金额。

3.概算原则上不可超过审核投资金额。

## 9.3 资金筹措及投资计划

要求：介绍项目投资资金的筹措方式、进展情况，以及分阶段说明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需求和计划。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 项目设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设计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期限**

1.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进行项目设计，包含设计工作实施计划、设计文件（含概算）。

2.服务期限

（1）项目总体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成果评审稿交付，交付后配合后续所有评审及修改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

（2）本项目的成果交付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至甲方同意项目通过，形成服务验收报告单为止。本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并上线试运行时止。如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因甲方业务变化、机构调整、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时间需要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服务时间，甚至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费用参照合同第六条按实结算。相关调整由甲方提前1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配合执行，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无异议，且乙方保证不因前述情形而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 **第二条 设计服务方式和要求**

1.设计服务方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并在项目成果的审查、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要求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乙方签收相关委托资料（本合同及有关资料）后 10 天内，一次性告知甲方所应提供的资料。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如甲方提交的资料有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提交资料后 3 天内告知甲方，未在该期限内告知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无任何问题。

（2）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根据派驻人员，提供驻点服务，进行项目现场调研及梳理，编制 《设计工作实施计划》及设计文件 。

（3）乙方根据甲方对 各阶段成果 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应当自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之日起7天内完成报告修改并提交甲方确认。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准备或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4）乙方协助甲方报送 项目成果 等相关资料，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授权的专家成员组成的评审小组（以下称评审组）的意见，对 项目成果 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甲方及评审组同意通过。乙方应当自收到相关意见后 7 天内完成成果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甲方确认。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准备或重新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5）如乙方投入本合同项目的设备、人员，超出了乙方响应文件的配置表中所列，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前，若要求的工作内容发生变更，需要重新报送甲方及评审组的，乙方应为甲方修改报告，同时不增加服务费用。

（7）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进行的服务，不得低于报价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8）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 项目成果（加盖公章）（印刷版2份、电子版1份）。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

2.服务要求：所有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通过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审批。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税金 元。（此费用为总包干价，包含人工费、评审费、驻点办公食宿及水电等费用、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税费等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涉及到审核交付成果过程中的修改完善后多次审核的相关费用及验收通过后到项目上线试运行期间的服务费用亦包含在内，乙方确认了解项目情况、各类费用以及风险情况）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形成服务验收报告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实施通过初验并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请款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政策影响或财政支付会计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10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赔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5.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进行税额调整；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6.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补充支付，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结算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由乙方支付给对应合同主体（本合同存在多个甲方，需对应支付给相应甲方）。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要求乙方重新出具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2）所有项目人员如需更换调整需经甲方同意。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人员明显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给予调换。否则，更换人员超过2次均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根据合同执行相关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报送相关资料，直至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项目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对最终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履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

（7）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技术、时限等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确保所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并对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并确保甲方同意通过项目；

（4）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的审查解释，并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善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5）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造成甲方、乙方人员、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 **第五条 成果审核、验收**

1.文件签收确认方式：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地向甲方分阶段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甲方提供的项目主要材料需乙方签收确认，双方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在项目提交备忘录或签收文件上签字予以确认收到。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印刷版项目成果及相关电子文件（印刷版2份、可编辑电子版1份）。

3.甲方根据乙方项目成果的提交情况，由甲方或评审组根据需要按照合同和附件内容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对相关成果进行评审或验收，并结合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4.成果意见反馈修改期间，甲方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限内（7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向甲方提交。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在通过甲方同意项目通过后15日内交付所有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

6.项目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通过甲方、专家评审等相关征求意见、评审、审核，经甲方同意通过，交付项目资料并形成服务验收报告单，视为设计服务通过验收。

7.甲方根据本条规定所做出的验收以及出具的服务验收报告单，不为双方对质量的最终认定。经验收合格后，在项目初步验收上线前，乙方仍应对提交的成果承担保证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合理的资料、数据等的，乙方因此耽误时间的，可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顺延的，乙方应能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2）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中断，中断时，若乙方已完成项目成果专家评审且已经甲方同意通过，形成服务验收报告单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80%；若乙方已提交项目成果评审稿（以相关签收依据为准）且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30%；设计服务事项工作未开始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乙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含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的期限）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如逾期未撤离服务现场，应视为侵权，应按10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有关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甲方审核后需按意见修改的，应按甲方及评审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同意项目通过，完成验收。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整改、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0元的基础违约金，在承担基础违约金10000元的前提下，每逾期未整改、改正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在通过甲方同意项目通过后15日内交付所有资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4）合同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中，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证资质有效。同时加强对其人员的管理，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如因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低、法律变化或政策调整等）、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以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同时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对乙方先前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追偿，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全额返还：

A.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设计工作中途中断；

B.由于关键内容调整经修改或改正7次（含7次）及以上、工作严重懈怠、成果文件质量低劣等乙方原因，仍未得到甲方认可的；

C.编制的成果文件内容或程序上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现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或影响甲方项目后续开展的；

D.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转交第三方完成的；

E.在提出修改要求且未收到新修改要求下，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含时限）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文件的，逾期超过30天的；

F.所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致使甲方不能使用成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G.违反保密条款的；

H.存在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义务情形的。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本合同项下各甲方皆有权按合同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总价作为违约金的计算基数）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同意且没有异议。

（8）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关已支付款项。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害其专利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支出的，均由乙方予以承担；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侵权情形而甲方需继续使用他人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由此产生的使用费等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予以承担，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需进行合同变更的，一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

2.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4.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存在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4.合同其他相关附件如下：

附件：1.报价文件、响应文件

2.用户需求书

3.承诺书

4.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5.保密协议

6.项目要求配备人员清单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
|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 通讯地址： |
| 电话：0769-27289769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 账号： |

**附件3：承诺书**

承诺书

（甲方主体）：

我司根据《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4：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5：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为加强甲方的涉密资料的管理，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保密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其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向乙方所提供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或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和战略计划，商业培训和流程，个人信息，图纸，样品，设备，展示，技术信息，研究，产品，服务，客户名单及客户信息，市场，市场战略，计划，软件及相关的说明书和文件，开发，发明，程序和设计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双方确认，本协议保密信息主要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排水设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网运营平台应用账号及内容数据、相关手册、源代码及资料等，同时，其他信息不论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亦不论是否标明或说明为保密信息，均属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接受方能够提出足够合理证据证明的下述信息、数据、技术密诀、文件或材料：

1、在透露的时候，接受方已掌握的信息；

2、在透露前或透露时，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3、提供方书面同意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将所接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目的或用途；且不得于合作结束后或于合作项目外的其他业务中使用接受的商业秘密。

2、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均不得使用其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乙方保证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妥善保管、按本协议之约定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公布、援引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尽可能地减少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只能限于乙方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职员及顾问。

2)乙方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实行保密监察制度。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参与本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不得向未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若上述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5、乙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不正当使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的泄露或使用，尽量使秘密信息的泄露控制在最低程度。

6、若法院、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乙方应用尽所有可行的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7、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和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信息拥有者。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表示甲方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中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

三、保密期限

乙方对所接受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时起（无论披露时间在本协议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至该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乙方均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计¥50000元；若前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2.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之内。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使用及持有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的权利，并要求乙方将得到的全部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的名单。乙方返还甲方保密信息后，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4.任何有关本软件和本声明的争议、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声明的解释权及对本软件使用的最终解释权均属甲方所有。任何有关本软件和本声明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五、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文本

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用户需求偏离表；

3.合同条款偏离表；

4.营业执照；

5.资质证书；

6.报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设计业绩（含设计、实施一体的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7.配备项目人员；

8.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9.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做强制要求）。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对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水务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 报价  （单位：元） | 不含税金额：小写 元  含税金额：小写 元，税金 元 |
| 完成时间 |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 **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84,224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 | ...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用户需求书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需求书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用户需求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3 | 三 |  |  |  |
| 4 | 四 |  |  |  |
| 5 | 五 |  |  |  |
| 6 | 六 |  |  |  |
| 7 | 七 |  |  |  |
| 8 | 八 |  |  |  |
| 9 | 九 |  |  |  |
| 10 | 十 |  |  |  |
| 11 | 十一 |  |  |  |

**备注：**

1. **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响应合同要求。**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优于合同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响应合同的要求。**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
4. **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营业执照**

**5、资质证书（报价人需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综合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6.报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设计业绩（含设计、实施一体的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需提供项目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等关键页，若合同无法反映上述要点，需提供合同买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文件（加盖买方公章））**

**7.配备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 | **姓名** | **学历** | **职称及工作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备注：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从事信息化咨询相关工作至少3年；具有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其中一项专业的高级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咨询工程师不少于1人，应具有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其中一项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报价人需提供其为所配备的项目人员连续 3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

**8.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不做强制要求）。**